

昭通机场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云南昭通机场迁建工程

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情况公示

报告书名称		昭通机场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云南昭通机场迁建工程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书			
报告书编号		YZZW2023-YP001			
用 人 单 位 基 本 情 况	单位名称	昭通机场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单位简介	<p>昭通机场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03-18，法定代表人为杨洁华，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人民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30600MA6K51PW7W，企业地址位于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昭阳大道 194 号，所属行业为航空运输业，经营范围包含：民航机场的投资参股、建设和经营；为国内外航空运输企业、旅客、货物提供的地面保障业务、代理业务和其他服务业务；经营与民用机场相关的辅助业务（包括飞机维修、场道建设与维护、地面运输业务、商务代理、旅游、食品、餐饮、宾馆）；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经批准从事国内外投资、融资业务；地方交通、水利等重大基础设施建设投资及房地产开发；依法经营其他经批准的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昭通机场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目前的经营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p>			
	项目地理位置	<p>本项目机场场址位于昭通市昭阳区南东部布嘎乡境内的赵家小冲，跑道中心点坐标为 N27° 12' 21.55"，E103° 41' 27.73"（北京 54 坐标系），高程介于 1920-2280m 之间，相对高差达 300 多米，平均高程为 2024m。机场距离昭通市中心昭阳区约 15km，公路距离约 20km，距鲁甸县直线距离约 17km。。</p>			
报 告 编 写 人 情 况	项目负责人	严翠兰，证书编号：YZW(JJ)2021255			
	报告书编写人	严翠兰，证书编号：YZW(JJ)2021255			
		王昆，证书编号：YZW(JJ)2021244			
	报告审核人	毕飞，证书编号：YZW(JJ)2021243			
	单位联系人	夏文鹏			
报 告 评 价 结 论	结 论	1. 分项结论			
		序号	评价内容	拟建项目情况	评价
		1	总体布局	整个厂区分区明确，划分为办公区、生活辅助区、生产区	符合
		2	生产工艺及设备布局	生产工艺技术符合产业政策，自动化、密闭化、机械化程度高，设备布局合理	符合

3	职业病危害因素及接触水平	综合分析，项目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在落实防护设施防护的情况下，危害因素浓度可控制	符合
4	防护措施	可研考虑设置防毒、防噪声措施	基本符合，还需按措施建议补充完善
5	建筑卫生学	建筑卫生考虑采光、通风、照明	基本符合，还需按措施建议补充完善
6	应急救援	项目提出在机场内设置有急救室，设置有消防站。未提出应急预案及应急设施的配置。	不符合，还需按措施建议补充完善
7	个人防护用品	可研设计中未对项目运行期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配备进行具体说明。	不符合，还需按措施建议补充完善
8	辅助用室	可研设计设置有卫生用室（盥洗室）、生活室（就餐场所、厕所），未说明浴室、更/存衣室、休息室的设置	基本符合，还需按措施建议补充完善
9	职业卫生管理	可研未提出成立了职业卫生管理领导小组、建立职业卫生管理制度等内容	不符合
10	专项经费	项目可研中提出部分职业卫生专项经费概算	基本符合，还需按措施建议补充完善

2. 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

经分析筛选，项目存在的主要职业病危害因素有物理因素：噪声、高频电磁场、超高频辐射、微波；化学因素：乙二醇；放射因素：X射线。经分析预测，主要职业病危害因素的接触水平（等效值/时间加权值）可符合职业接触限值要求。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分类，本项目行业分类中类属于“航空运输辅助活动”，小类属于“机场”5631，行业代码为3985。依据《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管理目录》（国卫办职健发〔2021〕5号），行业类别“航空运输辅助活动”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属于一般。

综合分析，昭通机场建设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云南昭通机场迁建工程职业病危害风险为一般的建设项目。

	<p>3. 综合评价结论</p> <p>(1) 本项目实施单位昭通机场建设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认真贯彻落实《职业病防治法》关于前期预防的原则和职业病防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施工，投入使用的规定，在可行研究阶段委托有资质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工作，符合职业卫生法律法规要求。</p> <p>(2) 对项目总体布局、生产工艺和设备布局方面的内容，经评价符合职业卫生要求；职业病防护措施、个人防护用品、应急救援、建筑卫生学、辅助用室、职业卫生管理、职业卫生专项经费等内容，还需进行补充设计完善或是在待项目建成后补充落实完善。若在初步设计和施工设计阶段能够认真落实本报告提及的各项职业卫生防护措施建议，保证职业卫生资金的投入，项目投产后加强职业病的防治管理，本项目在正常运行情况下，可能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是可以预防和控制的，本项目从职业病预防的角度来考虑是可行的。</p>
建议	<p>1. 职业卫生管理</p> <p>(1) 项目建成后，公司应建立职业卫生管理机构，配备兼职的职业卫生管理人员。</p> <p>(2) 应按《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卫健委 5 号令第十一条要求，制定和完善职业卫生十三项制度。</p> <p>职业病危害防治责任制度； 职业病危害警示与告知制度； 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制度； 职业病防治宣传教育培训制度； 职业病防护设施维护检修制度； 职业病防护用品管理制度； 职业病危害监测及评价管理制度； 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管理制度； 职业健康监护及其档案管理制度； 职业病危害事故处置与报告制度； 职业病危害应急救援与管理制度； 特殊作业岗位的操作规程；</p> <p>(3) 按安监总安健第 171 号《职业卫生档案管理规范》规定建立职业卫生档案。</p> <p>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档案； 职业卫生管理档案； 职业卫生宣传培训档案； 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与检测评价档案； 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管理档案；</p>

		<p>劳动者个人职业健康监护档案。</p> <p>(4) 按照《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告知与警示标识管理规范》(安监总厅安健[2014]111号)第七条要求,新招录人员与劳动者订立劳动合同(含聘用合同)时,应当在劳动合同中写明工作过程可能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及其后果、职业病危害防护措施和待遇(岗位津贴、工伤保险等)等内容。</p> <p>(5) 按《关于加强用人单位职业卫生培训工作的通知》(国卫办职健函〔2022〕441号)要求,劳动者上岗前应接受职业健康培训。培训内容包括:法律法规、管理制度、职业病危害防治基础知识、职业健康管理知识、职业健康相关工作等。</p> <p>(6) 拟建项目劳动者上岗前应进行职业健康检查,检查无职业禁忌或职业病后方可允许从事相应作业岗位。项目正常生产后应严格执行《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国家卫生健康委令[2019]第2号),切实做好岗前、岗中和离岗时的体检。</p> <p>(7) 根据《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GBZ158-2003)的要求,在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作业岗位的醒目位置设置警示标识和高毒物品告知卡。</p> <p>(8) 根据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提出,项目将在航站楼、货运库、道口设置安检X光机,可产生X射线。待项目建成,安检X光机拟投入运行时,应委托具有放射卫生检测评价资质的单位进行放射检测评价。</p> <p>2. 职业病危害防护措施</p> <p>项目除落实可研报告中提出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外,补充提出以下防护设施建议:</p> <p>(1) 防毒措施</p> <p>① 贮除冰液、次氯酸钠溶液贮罐区周围应设置泄险沟(堰)。</p> <p>② 柴油发电机布置室内,运行时会产生尾气,因此要设置柴油发电机尾气排放到室外的管道。</p> <p>(2) 防噪声措施</p> <p>① 污水处理风机应采取单独的房间隔离布置,设置减振基础,必要时可考虑安装消声设施。</p> <p>(3) 防电磁辐射</p> <p>① 项目气象雷达、通信雷达及其他通讯设备选型时优先选用电磁辐射产生强度低的设备或带有屏蔽设施的设备,减少电磁辐射的产生量。</p> <p>② 航管塔楼作业人员办公场所尽量与生产设备分开布置,尽量采取远程操作控制作业,减少作业人员到产生电磁辐射场所的停留时间。</p> <p>3. 个人防护用品</p>
--	--	--

	<p>根据《个体防护装备配备规范第1部分：总则》GB39800.1-2020标准要求，根据接触的危害因素应配备相应的个人防护用品。</p> <p>4. 应急救援</p> <p>(1) 应根据报告书正文章节“2.4.2.1 可能存在的发生急性职业损伤的危害因素分析”中可能发生的急性职业病危害，制定相应的应急救援预案或现场处置方案。</p> <p>(2) 污水处理站使用到药剂次氯酸钠，可能发生眼睛、皮肤灼伤，因此要在加药作业点设置喷淋洗眼器，喷淋洗眼器的服务半径应小于15m。</p> <p>(3) 除冰液中的主要成分乙二醇接触到眼睛时对眼睛有刺激作用，因此需在除冰液储罐及使用区域设置喷淋洗眼器，喷淋洗眼器的服务半径应小于15m。</p> <p>(4) 食堂使用天然气作为燃料，发生事故造成天然气泄漏可导致缺氧窒息，因此食堂应安装天然气泄漏报警装置。</p> <p>(5) 项目存在综合泵房水池、污水处理站水处理池等有限空间作业场所，因此要制定有限空间作业操作规程，配备相应的防护设施。</p> <p>5. 建筑卫生学</p> <p>(1) 航站楼采用冷热源机组制热、制冷，冷热源机组安装在航站楼旁的场务机务特车综合楼内，冷热源机组的进风口应设置在室外空气清洁区并低于排风口，排风口应设在室外安全处。</p> <p>6. 辅助用室</p> <p>(1) 根据《工业企业卫生设计标准》(GBZ1-2010)辅助用室基本卫生要求，补充完善浴室、更衣室、休息室、妇女卫生室的设置。</p> <p>7. 职业卫生专项投资概算</p> <p>根据建设项目职业卫生的相关管理要求，项目应制定职业卫生专项投资概算，其内容应包括项目职业病危害评价（职业病危害预评价、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职业病防护设施（防尘、防毒、防噪声、防高温、通风）、辅助用室、应急救援设施、个人防护用品、岗前职业健康检查、职业卫生培训、警示标识等内容纳入项目投资概算。</p>
<p>专家组评审意见</p>	<p>一、《评价报告书》描述了建设项目施工过程中及建成后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工作场所、工艺设备，分析和评价了可能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和对劳动者健康危害程度以及设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和个体防护用品等，提出了控制职业病危害的补充建议。同意评价结论：本项目为职业病危害一般的建设项目。</p> <p>二、《评价报告书》修改意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明确评价范围、完善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分析与识别； 2. 合理引用类比企业资料，完善职业病危害因素预期水平分析；

	<p>3. 根据专家提出的个人意见进行必要的修改。</p> <p>三、专家组同意《评价报告书》通过评审。修改稿经专家组长复审同意后形成终稿备查。</p>
--	--